彰化縣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土地座落 | 鄉(鎮、市、區) | | |  | 地段地號 | |  | | 持分面積/土地總面積 | |  | | | 申 請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審查單位 | 審 查 項 目 | | | | | | 申 請 人 檢 具 證 明 文 件 | | | | | | 法令  依據 |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 | | | 備 註 |
| 農業單位  會同專家學者 | 一、申請人是否為農民 | | | | | |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申請人應檢附向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農民興建資格申請日前30日內核發之投保證明)  □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 | | | | | | 本辦法第3條之1 | |  |  | | | （一）依申請人提出身分或條件類別，擇其對應之審查項目。  （二）申請人所提出條件類別為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1、應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  2、申請人應檢附左列1至7相關佐證資料之一，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內每年之資料。 |
| 農業單位 | 二、是否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者？ | | | | | | 申請人戶籍謄本。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 |  |  | | |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
| 農業單位 | 三、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2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2年之限制。) | | | | | |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 |  |  | | |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
| 農業單位 | 四、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0.25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不在此限。） | | | | | |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  |  | | |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
|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 五、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 | | | | | （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如附件)。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 |  |  | | |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二）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
| 五之一、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如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 | | | | | |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 |  |  | | |  |
|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 六、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該農業用地是否未經申請興建農舍？ | | | | | | （一）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申請人切結該筆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使用之文件(如附件)。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 |  |  | | | 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之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農舍。 |
| 農業單位 | 七、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 | | | | 經營計畫書 | | | | | | 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 |  |  | | | （一）經營計畫書內容涉及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及其他事項，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水利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經營計畫書之審查形式。 |
| 地政單位  農業單位 | 八、申請人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 | | | | | 1. 農業用地被徵收或讓售之證明文件。 2. 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 | | | | | 本辦法第4條第1項 | |  |  | | | （一）申請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讓售者，不適用本項。  （二）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仍須審查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規定事項。 |
| 八之一、第八點之土地是否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30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 | | | | |  | | | | | | 本辦法第4條第2項 | |  |  | | |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
| 八之二、第八點之土地是否屬本辦法92年1月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1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 | | | | |  | | | | | | 本辦法第4條第3項 | |  |  | | | 本項審查如屬「是」者，得自102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後2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
| 農業單位  都計單位 | 九、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位屬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 | | | | | | （一）土地登記謄本(同第三項(二))  （二）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 | | | | | 本辦法第5條 | |  |  | | |  |
| 建管單位 |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5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 | | | | | （一）以營建署農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二）申請人切結文件(如附件)。 | | | | | | 本辦法第6條 | |  |  | | |  |
| 核 定 |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科長 |  | | | 技正 | |  | | 副處長 | |  | | | 處長 |  | |

附註：1.本辦法係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調整業務分工及審查項目。